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實施計畫

104年01月17日核定

106年02月11日修定

107年05月29日修定

113年01月05日修定

114年01月13日修定

114年12月29日修定

115年03月10日修定

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61條。

貳、計畫目的

- 一、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業或接受本市職業重建服務之聽語障礙者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提供其參加各項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之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 二、提供本市雇主、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就業促進活動等單位本服務，以協助單位提供聽語障礙者無障礙之學習及就業環境。
- 三、提供本市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活動記者會、舞台翻譯等場合服務，以保障聽語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權利。

參、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以下簡稱本處）。

肆、計畫內容

一、服務對象

- （一）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業或接受本市職業重建服務之聽語障礙者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 （二）本市雇主、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或辦理各項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之單位。
- （三）經本處評估其申請項目屬就業促進相關活動者。

二、受理服務範圍

（一）服務項目

1. 重大政策會議、勞資爭議處理等。
2. 提供聽語障礙者求職面談、就業準備、就業適應、穩定就業、職場輔導、就業觀摩、研習活動，及就業相關活動記者會、舞台翻譯等。

3. 職前訓練、職業訓練、在職訓練、教育訓練及會議等。

4. 經本處評估屬職業重建相關活動，且未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之申請案件。

(二) 受理申請時間：原則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三) 服務時間：原則週一至週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必要時得由本處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窗口（以下簡稱本處窗口）評估決定之。

(四) 服務範圍：以本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須至外縣市服務時，得經本處窗口評估決定之。

三、申請管道

(一) 電話：03-5318165。

(二) 傳真：03-5319451。

(三) LINE 通訊軟體申請 ID：0937-260163(電話號碼)

(四) 臨櫃申請

四、作業程序

(一) 服務申請

1. 申請單位/人（以下簡稱申請者）須於服務日期前 3 日提出，填寫申請表（附表一），並以電話、傳真或 LINE 通訊軟體、臨櫃申請等方式洽本處窗口，將申請表及活動相關資料送交本處窗口，並經本處主管核可，始得核派手語翻譯員（以下簡稱手譯員）或同步聽打員（以下簡稱聽打員）。

2. 緊急或臨時性需要，得隨時提出申請，惟本處窗口將視人力調派狀況，決定是否提供服務及派員。

(二) 接案原則：評估是否符合服務派遣原則（服務對象及服務範圍）。

符合者，接案派員提供服務；不符合者，通知申請者或協助連結其他資源。

(三) 派案原則：

1. 手語翻譯：由領有中央核發之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並依案件類型由本處派遣合適之手語翻譯員。

2. 同步聽打：由通過「同步聽打服務」培訓課程要求，並取得證明者擔任之。

(四) 通知手譯員/聽打員及回復申請者：以申請表回復申請者，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受派手譯員/聽打員提供服務。手譯員/聽打員於服

務結束後，需於服務後3日內填寫服務紀錄表（附表二）回傳本處窗口，藉以核發該次服務費，並掌握服務必要之資訊，以利本服務專業之累積與提升。

（五）服務督考：聘請專業委員，不定期於本服務提供期間進行督導，並做成督導紀錄（附表三），以確保本計畫之服務品質。

（六）經費核銷：每一案服務結束後，由本處窗口承辦人檢具收據及服務申請表，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七）同步聽打僅提供現場溝通服務，不提供聽打檔案。

五、申請者應配合事項如下列，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處規定辦理（附表四）。

（一）本項申請原則上免費。但若申請者已編列相關費用，本處另補助差額支應。

（二）本服務由本處視人力進行手譯員/聽打員派遣調度，不保證派員；且基於公有資源合理分配，恕無法指定手譯員/聽打員。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或人力無法調配時，本處窗口得於告知申請者後，取消服務申請。

（三）申請者若因服務現場需求改變，需延長服務時間，需先洽本處本處窗口，由窗口處理，不得逕行要求手譯員/聽打員留駐，以免影響其後續行程及本處行政作業流程。

（四）申請者若因緊急事故，致需取消或變更服務時間，至遲應於原申請服務時間前1個工作天通知本處窗口。

六、考量現有人力資源有限，若申請者未依規辦理，則酌予限制：

（一）申請者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申請、取消、變更，或無故未到、遲到3次（含）以上。

（二）手譯員/聽打員非筆記抄寫或會議記錄人員，不當申請及使用本服務，經查證屬實者。

（三）未經手譯員/聽打員同意逕自拍照、錄影，甚至上傳網路。

（四）其他干擾本服務之運作，經本處窗口判定者。

七、本服務之人員資格、案件等級，以及服務費用等，係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相關規定辦理，由本處依案件類型派遣合適之手譯員/聽打員提供服務：

（一）手譯員/聽打員來源及等級：

1. 手譯員：領有中央核發之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2. 聽打員：通過「同步聽打服務」培訓課程要求，並取得證明

者。

(二) 服務類型及付費標準

手語翻譯服務類型		手譯員資格	服務費用
一	1. 政府機關召開之重大政策會議(如：國際研討會、法規 修訂會議、公聽會、記者會等)。 2. 其他	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者。	每小時 2,000 元
二	複雜、重大、非單純性之協助 1. 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生命安全事件，如：稅務或財務糾紛、家暴等。 2. 警政、司法事務(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除外)、法律諮詢等。 3. 醫療(涉重大必要之醫療行為，如手術說明、急診、生產、心理諮商、精神鑑定) 4. 其他。	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者。	每小時 1,500 元
三	一般性之會議、活動、座談會、課程、解說導覽 1. 對外公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及會議。 2. 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 3. 非涉重大必要之醫療行為。 4. 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輔導案件及心理諮商輔導。 5. 其他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者。 2. 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丙 級後翻譯服務滿 150 小時以上者。	每小時 1,000 元
四	簡易溝通，如臨櫃服務、諮詢、溝通協調 1. 一般公務事項諮詢。 2. 一般簡易臨櫃(含廣場型、攤位服務型)。 3. 其他。	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者。	每小時 500 元。
交通費			依實核支

同步聽打服務類型		聽打員資格	服務費用
一	1. 政府機關召開之重大政策會議(如：國際研討會、法規修訂會議、公聽會、記者會等)。	領有同步聽打分級測驗成績達每分鐘 120 字及正確率達	每小時 1,000 元。

	<p>2. 複雜、重大、非單純性之協助</p> <p>(1) 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生命安全事件，如：稅務或財務糾紛、家暴等。</p> <p>(2) 警政、司法事務(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除外)、法律諮詢等。</p> <p>(3) 醫療(涉重大必要之醫療行為，如手術說明、急診、生產、心理諮商、精神鑑定)。</p> <p>3. 其他</p>	90%之證明者。	
二	<p>1. 一般性之會議、活動、座談會、課程、解說導覽</p> <p>(1) 對外公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及會議。</p> <p>(2) 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p> <p>(3) 非涉重大必要之醫療行為。</p> <p>(4) 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輔導案件及心理諮商輔導。</p> <p>2. 簡易溝通，如臨櫃服務、諮詢、溝通協調</p> <p>(1) 一般公務事項諮詢。</p> <p>(2) 一般簡易臨櫃(含廣場型、攤位服務型)。</p> <p>3. 其他。</p>	領有同步聽打培訓研習(含課程及實習各10小時以上)結訓測驗成績達每分鐘80字及正確率達90%之證明者	每小時500元。
	交通費		依實核支

八、服務費用計算標準

(一) 各級服務之酬給，均以各次實際受派服務類型及費用標準按鐘點付費：

1. 每次服務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倘手譯員/聽打員依派遣到達服務現場，而受服務對象未到場，手譯員/聽打員等候超過30分鐘後即可離場，當次服務以1小時計算，而申請者則依本計畫第肆點第六款予以警告或酌予限制日後之申請案。
2. 第1小時以後之服務，1小時15分以上(含)未滿1小時45分以1.5小時計；1小時45分以上(含)未滿2小時15分以2小時計；2小時15分以上(含)未滿2小時45分以2.5小時計，意即以每0.5小時為1計價單位依次類推累

計。

(二) 為保障服務品質，各項會議、活動、研討會、就業促進宣導活動及現場徵才活動等，手語翻譯申請案 2 小時（含）以上、或同步聽打申請案超過 1 小時，則派遣 2 位手譯員/聽打員同時服務，同時付費。

(三) 每一申請個案每人每年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

伍、經費概算：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各項下支應。

陸、預期效益

- 一、每年預計提供聽語障礙者參加各項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之手語翻譯 230 小時，以及同步聽打服務 50 小時。
- 二、提供雇主及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就業服務及就業促進活動等單位手語翻譯服務，協助單位提供聽語障礙者無障礙之學習及就業環境，提升聽語障礙者就業品質。
- 三、提供本市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活動記者會、舞台翻譯等場合之本服務，以保障聽語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權利。